**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公示**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现对本单位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公示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期：1年

预算金额：标项1：6600000.00元 标项2：6600000.00元 标项3:2800000.00元

需求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政府采购，服务期：1年。

**二、采购需求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地址：萧山区育才路47号

联系人：边炜

项目电话：13805757979

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文书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查询 ） （四）需求调查对象

杭州萧山万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浙江微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路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道路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现场清障、车辆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服务等采购项目属于刚性交通服务类项目，有利于提升城市交通综合服务水平，促进城市交通改善提升。

车辆现场清障、车辆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服务行业在杭州市发展的土壤十分肥沃，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人民对于其态度支持与包容，杭州市的车辆现场清障、车辆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服务推行深度位于领先地位。

2.市场供给情况

总体市场偏平衡，车辆现场清障、车辆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行业历经数年已形成了一批各个层次较有优势的同行。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现场清障、车辆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服务等采购项目(中标金额:标一5930000元，标二5880000元，标三2780000元；中标企业:标一杭州萧山万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标二浙江微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标三杭州路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标一小型企业，标一小型企业，标一微型企业)。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2023-2024年涉案非涉案车辆清障、施救及停放保管年度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78000元，中标企业：杭州萧山万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小型企业）。蜀山街道涉案（非涉案）车辆清障、施救及停放保管年度服务项目（中标金额：568800元，中标企业：杭州肖美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微型企业）。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全部由供应商提供，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由供应商负责，计入投标报价，不存在后续采购。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1. **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管辖范围内（含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辖区，不含高架道路）开展交通违法车辆、交通事故的现场清理、车辆拖移及保管等服务，以及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备勤服务以及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

1. **项目需求**

1、实施范围

标项一：东片是指萧山区交警大队瓜沥执勤中队、新塘执勤中队（不包括管辖所在的所前镇范围）、新街执勤中队管辖范围内（含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辖区）的区域。

东片：瓜沥镇、益农镇、党湾镇、靖江街道、南阳街道、新塘街道、衙前镇、新街街道。

标项二：中片是指萧山区交警大队城区执勤中队、宁围执勤中队、盈丰执勤中队、湘湖执勤中队、新塘执勤中队（不包括管辖所在的新塘街道、衙前镇范围）管辖范围内（含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辖区）的区域；

中片：城厢街道、北干街道、宁围街道、盈丰街道、蜀山街道、闻堰街道、所前镇。

标项三：南片是指萧山区交警大队临浦执勤中队管辖范围内（含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辖区）的区域。

南片：临浦镇、义桥镇、戴村镇、浦阳镇、进化镇、楼塔镇、河上镇。

**三）成交供应商施救清障车辆服务要求**

**1．具体时间要求**

1.1成交供应商提供全天24小时涉案车辆施救清障服务。

1.2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通知后须立即出车施救，须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除楼塔镇区域40分钟外，其他区域30分钟内；时间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涉案车辆施救清障服务指令起计算。成交供应商到达指定地点后，须及时完成现场涉案车辆施救清障、现场清理并撤离现场。

1.3涉案车辆需要过磅称重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协助做好及时将车辆拖至过磅点进行过磅、过磅结束后及时将车辆拖至保管场地等工作。

**2.具体车辆要求**

2.1成交供应商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施救清障服务的各类车辆。所有作业车辆须向采购人报备，遇特殊情况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施救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确保行车轨迹溯源，并能正常回放。（提供服务阶段系统接入采购人指定的涉案停车场管理平台）

2.3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每一辆车辆须具有合法上路行驶、完备有效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施救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清扫工具等）、应急物品（木屑、沙等）及通讯工具、摄像器材等，确保施救清障能力到位与通信畅通无阻。

2.4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每一辆车须购买相应的交强险、200万元以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保险。

**3.具体人员要求**

3.1成交供应商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单位要求的车辆施救清障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现场施救清障作业时必须确保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所有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遇特殊情况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配备相同资质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3.2成交供应商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必须购买国家规定的从事施救清障作业发生人身意外等所需的相关社会保险。

3.3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中标后配备的工作人员开展施救清障需驾驶起重吊车、叉车、铲车、挖掘机等特种车辆（设备），作业人员须持有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颁发的作业人员证（即操作证）。

3.4成交供应商配备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其他要求**

4.1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在开展涉案车辆施救清障作业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成交供应商的自身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造成涉案车辆（物品）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2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要根据执勤民警的要求，开展交通违法、事故现场血迹、油污、泥土、洒落物等残留物的清理工作和大宗物品的移位工作，确保现场道路畅通和安全。

4.3除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开展拖车服务外，交通事故（含违法）车辆还需要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市场价（有物价部门收费标准的则应按该标准）向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收取，并开具正规施救发票；未经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同意，强行自行开展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等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成交供应商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要求**

**1．具体时间要求**

1.1成交供应商提供涉案车辆保管为涉案车辆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车辆放行、当事人取车（车辆离去）、采购人指定转移至其他场地（包括车辆转移至新中标成交供应商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具体场地要求**

2.1本项目停车场是属于可以合法停放机动车辆的专用停车场。

2.2成交供应商要提供足够完成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除有政府征用（征迁）、规划变动、土地收储等不可抗力情形外，不得擅自变动。所有保管场地须向采购人报备，不得跨采购人所设定的标项区域范围实施经营；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保管场地不得擅自变动，中标后保管场地如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4条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中标后确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保管场地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落实在同一区域且不少于原有保管场地面积的场地进行替代。（投标承诺不相符包括实际投入运营的场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投标承诺的场地实际未启用、实际场地位置与投标承诺场地位置不一致、实际场地停车面积明显少于投标承诺场地停车面积等情形）

2.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设置汽车停放区、非汽车停放区，做到妥善保管。

2.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管场地必须严格落实有关治安消防安全措施。除落实人员看管外，须配备灯光照明、封闭式围墙、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车辆出入口及停放位置须监控全覆盖，监控记录须保存3个月以上，监控按要求接入采购人平台，每处保管场地有效意外损失保险不少于1000万元（含）以上。

2.5为有效配合采购人及下属单位执法，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管场地要求设置过磅设备（不低于100吨承载），并保证该设备正常有效使用。

2.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管场地须设立专门的管理办公室，配备电脑并安装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称“停车场系统”），实时维护系统及上传相关涉案车辆信息。须在醒目位置上墙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具体工作人员及职责、投诉监督电话、收费标准等。

2.7 成交供应商保管的涉案车辆，应按照车辆查扣单位归属分别建立相关单位台账，严禁混杂登记、台账混合，确保台账清晰、长久保存。

**3.具体人员要求**

3.1成交供应商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并保证保管场地24小时人员不间断。所有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遇特殊情况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3.2成交供应商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必须购买国家规定的从事保管服务作业发生人身意外等所需的相关社会保险。

**4.具体保管要求**

4.1涉案车辆须凭《暂扣车辆（物品）移交凭证》进入保管场地，无《暂扣车辆（物品）移交凭证》的，成交供应商一律不得保管；若成交供应商对无移交凭证的涉案车辆进行保管，所产生的后果、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每辆涉案车辆进入保管场地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在停车场系统完成入库操作。

4.2成交供应商对保管的涉案车辆（物品）在进出场地时应进行全面检查，查清车辆状况，清点车内物品，每辆涉案车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悬挂好采购人提供的专用卡片，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涉案车辆（物品）书面登记。

4.3成交供应商应分清暂扣车辆性质，存放于专辖区域，落实好保管措施，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

4.4成交供应商应每日、每周检查停车场系统中信息，对场地内涉案车辆与系统内登记车辆进行逐一核对，确保系统录入信息规范完整齐全和及时更新，确保系统登记车辆与实际扣车数一致、无误。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单位。

4.5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单位消除暂扣涉案车辆违法行为，杜绝出现违法行为不消除就放行或私放车辆的现象发生。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具的《停车场系统放车单》放行；如手工放车单放行的，应在24小时内提醒采购人及下属单位提供《停车场系统放车单》。

4.6当事人或委托人（以下称“领取人”）携带放车单于24小时内到停车场取车，成交供应商必须查验放车单及领取人身份无误后方可放车，并要求领取人在采购人提供的管理台帐上亲笔签名和留下电话号码，车辆离去后，应及时在停车场系统内完成出库操作。超过24小时未领取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停车收费标准按日向当事人收取停车保管费用。（超时满12小时的按日计算）

4.7对于涉案车辆消除违法行为，原则上由车主自行负责，如车主委托成交供应商消除的，必须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亲笔签名生效的《协议书》，《协议书》上应清楚标明收费清单、费用金额，严禁乱收费；未经协商一致成交供应商一律不得擅自消除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8对已经过前期有关程序，当事人未领取的采购人拟依法处置涉案车辆，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涉案车辆梳理、评估（悬挂采购人提供的专用卡片）、拍卖等依法处置工作。

4.9成交供应商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4.10涉案车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审核后每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领取人收取涉案车辆拖车、保管等服务费用。

4.1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中标辖区内库存涉案车辆从原成交供应商车辆保管场地拖移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管场地，并按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所需车辆拖移费等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原成交供应商不配合成交供应商完成上述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60条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1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如新的政府采购合同未能及时签订，原中标单位须按原政府采购合同要求签订延期协议，延期协议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金额不超过该标项中标金额的10%。

4.1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须继续提供涉案车辆的保管和移交缓冲期服务，缓冲期为合同结束之日起3个月。缓冲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向新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费用。

4.14除上述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其他的有关涉案车辆管理规定、制度。因成交供应商违规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理办法**

**1、项目管理要求**

①采购人每月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完成情况及台账登记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当月考评。

②每月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与当月的考评结果挂钩。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月完成工作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按照月度考评评分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③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制整改，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④成交供应商出现违规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违规造成的损失及损害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补偿责任。

**2、考评办法**

①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减扣当月服务费用。

②考评表评分按实扣分，当月累加，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计分周期。

③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月度考核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成人民币500元计算。

④采购人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3、考评条款**

合同服务期月度内，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违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考评：

**①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单位施救、清障通知指令后，3分钟内响应，超时响应每次扣1分。白天要求在响应后5分钟内、夜间要求在响应后10分内出车，同时确保在30分钟内到达施救、清障现场（楼塔镇为40分钟）。成交供应商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拍摄施救人员、施救车辆到达现场的水印照片、以及施救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手机号）等信息发至需求单位，以备需求单位核查）。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予以扣分（经核查，系交通事故、交通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不予扣分。）：**

|  |  |
| --- | --- |
| 超时<10分钟 | 1分/次 |
| 10分钟≤超时<30分钟 | 2分/次 |
| 30分钟≤超时<1小时 | 3分/次 |
| 1小时≤超时 | 4分/次 |

**②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次按规定分值扣分。**

1、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备勤(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或未按指令自行收勤)的，扣2分；

2、成交供应商现场施救、清障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统一着反光背心；作业车辆配备施救设备（工具）齐全（如警示筒、拖车辅助轮、清扫工具等）；作业时须按规范流程操作；做好现场残留物清理和大宗物品移位，妥善保管涉案车辆及物品（特别贵重或作证据保存的，需封闭保管以不受外部环境影响），保持场地内环境整洁有序， 并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持放车单车辆及时从停车场放行。违反规定的发现一次扣2分；

3、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到：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登记，及时更新数据；按照采购人要求悬挂涉案车辆登记卡（包括评估登记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系统中入库、出库，并按要求拍照上传系统；对采购人下属单位未提供移交凭证办理车辆移交、涉案车辆未能在系统入库导致超时预警风险等情况需在车辆进入停车场1小时内向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报告；配合采购人开展涉案车辆梳理、评估、拍卖等依法处置活动；对采购人与非采购人扣车区域做好区分，并对非采购人扣车设置醒目标志指示。未落实上述工作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2分。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施救、清障车辆或车上物品损坏（或灭失）的，扣5分，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车主给予赔偿。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当事人自行安排的救援车辆、人员进入保管场地消除违法行为或救援车辆、人员进入场地后刁难的；未经当事人同意强制消除违法行为的；允许收费但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办理规范手续（签订协议、提供发票等）的；为消除违法行为停车场的场内设备（吊、铲、叉车、挖掘机等）操作人员无证作业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10分。

6、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到从事施救、清障作业的车辆、人员须事先报采购人备案；按照停车场服务管理要求，公开上墙相关规章制度、具体工作人员及职责、投诉监督电话、收费标准等内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10分。

7、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到：涉案车辆保管场地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场地监控设置必须确保全覆盖（监控设备接入采购人管理平台，且监控记录保存时长须不少于3个月）；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做好每天24小时安全值守巡检；每辆作业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接入采购人管理平台）和行驶记录仪，确保行车轨迹可溯源。未按照要求落实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15分。

8、日常检查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投入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与备案情况不符的；缺少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配置的；因成交供应商不作为原因，造成保管场地监控、作业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断网，或造成上述接入采购人平台监控断网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20分。

9、以上涉及限期整改项目中，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在本项目扣分基础上加扣1分，直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10、成交供应商有其他不规范行为的，视情给予扣分。

11、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在财物保管中发生盗窃或置换涉案车辆零配件（电瓶、备胎等）或车上物品的；私自使用被查扣涉案车辆或车上物品的；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或乱收费的；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导致施救现场发生交通事故的，或造成涉案车辆失火引起火灾的；私自放行涉案车辆,或擅自将涉案车辆转移出停车场范围的；有其他严重后果影响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每次扣50分；违反相关法规的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上述违规行为，造成被当事人或群众投诉信访、举报、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等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每次扣10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被涉案当事人或群众投诉的，每次扣2分，投诉查证属实的，加倍扣分。

1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场所，因场地条件发生变化或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周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一个月内完成方案实施。超出一个月未实施的，扣除当月20%服务费；因此造成该标项整体服务无法运转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采购，在此情形下，该标段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赔偿（如：重新组织采购期间车辆拖移停放管理服务费的额外支出等）。

**六)原合同现有停车量汇总表**

截止至2024年10月31日统计，仅做参考，请充分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停车地点** | **各 类 车 辆 停 车 数** | | | | **合计（辆）** |
| **大型车（辆）** | **小型车（辆）** | **拖拉机及农用车（辆）** | **电动车及二三轮摩托车（辆）** |
| 标项一 | 靖江街道和顺村 | 4 | 7 | 0 | 94 | 105 |
|
| 南阳街道下沙大桥下部 | 1 | 7 | 0 | 80 | 88 |
| 信益线益农派出所南500米 | 3 | 55 | 1 | 111 | 170 |
| 新塘街道前塘社区大沿坟头（高铁下部） | 10 | 54 | 8 | 220 | 292 |
| 宁围街道宁新村 | 2 | 5 | 0 | 37 | 44 |
| 小计 | 20 | 128 | 9 | 542 | 699 |
| 标项二 | 宁围街道二桥村老年活动室旁 | 0 | 52 | 1 | 1308 | 1361 |
| 宁围街道二桥村（鸿达路） | 5 | 54 | 0 | 96 | 155 |
| 所前镇城南村通惠南路1800号 | 0 | 66 | 0 | 479 | 545 |
| 中通万达公司南300米 | 5 | 17 | 1 | 191 | 214 |
| 小计 | 10 | 189 | 2 | 2074 | 2275 |
| 标项三 | 临浦镇临北村 | 0 | 17 | 0 | 87 | 104 |
| 戴村镇永富村（冗里） | 2 | 13 | 6 | 110 | 131 |
| 小计 | 2 | 30 | 6 | 197 | 235 |
| **总计** |  | **32** | **347** | **17** | **2813** | **3209** |

**七）各标项具体需求**

标项1：萧山区东片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

**1.技术需求：**

**（一）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及范围：**

提供不少于4个点位（每个场地实际可以停车面积不少于5000㎡）的清障、施救、车辆停放、保管服务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

所投标项的停车场是属于可以合法停放机动车辆的专用停车场。

本服务包含区公安分局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开展交通管理业务所需的服务范围；后期如下属中队（\*\*\*）管辖区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管辖区域确定服务区域范围。

**（二）土地保障要求：**

若场地所属情况为成交供应商自有，需提供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产权证复印件等证明场地所属情况证明（其证明材料中须有明确的停车场地面积）；若场地所属情况为待租赁的，中标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场地租用协议或合同、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其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场地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及可用于机动车辆停放的政府证明、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等证明材料（其证明材料中须有明确的停车场地面积），并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除永久农田保卫线、生态线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于车辆停放的场地外，该处场地还需有明确可以用于车辆停放使用的产属证明材料（适用于机动车辆停放）。

承诺文件中须包括场地具体点位地址，具体场地总面积及可停车面积大小，且附网上电子地图证明截图并能清楚显示场地周边道路情况。各停车场间道路行驶距离需大于10公里。（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文件则作无效处理）

车辆保管场地处地理位置与周边的道路交通等应有利于车辆的进出；停车场所与其他作业区域的平面布置需合理有序。

保管场地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具体  位置 | 总面积（平方米） | 可停车面积（平方米）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必备/额外配备 | 备注 |
|  |  |  |  |  |  |  |  |

注：所有人、总面积按照产权证（或租凭合同）上标注填写；具体位置按照高德地图上显示的名称填写；可停车面积按照实际测量的数据，如实填写，并提供单位书面承诺说明。场地属自有，但产权证标注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三）车辆保障要求：**

每个点位须具有项目实施所需非载货专项作业车2辆（即黄牌拖车）、轻型货车（含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1辆、叉车、铲车或挖掘机1辆（用于配合车辆在场地内卸货时使用），根据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车辆类型标注进行区别，各类车使用功能根据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标注的信息及车辆照片进行区别。

若车辆所属情况为单位自有，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复印件、等证明车辆所属情况证明；若车辆所属情况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服务车辆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并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承诺文件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作无效处理）

施救车辆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码 | 载荷（吨） | 使用功能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必备/额外配备 | 备注 |
|  |  |  |  |  |  |  |  |  |

注：所有人、车辆类型、车牌号码等内容按行驶证（发票、合格证）上标注填写；车辆使用功能为拖车的，载荷为行驶证上核定载质量；车辆使用功能为吊车、叉车、铲车或挖掘机的，载荷为吊、叉、铲车或挖掘机所作用的吨位，如实填写，并提供显示作用吨位的铭牌或合格证照片。车辆属自有，但行驶证（发票）上所有人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四）人员保障要求：**

每个点位服务区域范围内必须独立配置的驾驶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驾驶员4人，持准驾车型A2驾驶证的驾驶员不少于1名）。

有关人员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证件名称  （如：驾驶证、操作证等） | 证书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劳动合同 | 缴纳社保情况 | 驾驶员、操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从业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有关证书（驾驶证、操作证）、社保证明、购买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如同一人具有两个或以上证书的，在证明名称和证书编号栏中分别注明。

**（五）通讯保障要求：**

具有与采购人通讯系统兼容的通讯网络系统及相应设备，保证成交供应商、各清障施救车辆与采购人之间的通讯需要；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卫星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并保证中标后能够接入采购人的涉案停车场管理平台（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安全保障要求：**

1、每个点位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制定相关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每个点位保管场地有效意外损失保险必须在1000万元（含）以上（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每个点位保管场地车辆出入口必须安装道闸及监控，落实保安员24小时看管，车辆停放位区域必须安装监控,并应确保对整个保管场地的无死角监控，监控系统还必须接入采购人的视频汇聚平台（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称重保障要求：**

每个保管场地内部必须配套设置过磅设备（承载不少于100吨），并须经主管部门鉴定合格，同时该设备必须在监控覆盖范围内。

若过磅设备所属情况为单位自有，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设备所属情况证明；若过磅设备所属情况为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过磅设备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并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

过磅设备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安装位置 | 型号/规格 | 载荷（吨位） | 检定有效期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注：所有人、型号/规格、检定有效期等内容按照检定证书（发票）上标注填写，安装位置须注明安装在停车场地内部或外面。设备属于自有，但检定证书（发票）上所有人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标项2：**萧山区中片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

**1.技术需求：**

**（一）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及范围：**

提供不少于3个点位（每个场地实际可以停车面积不少于7000㎡）的清障、施救、车辆停放、保管服务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 。

所投标项的停车场是属于可以合法停放机动车辆的专用停车场。

本服务包含区公安分局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开展交通管理业务所需的服务范围；后期如下属中队（\*\*\*）管辖区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管辖区域确定服务区域范围。

提供萧山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两非办”开展违法查处车辆的清障、保管服务。

**（二）土地保障要求：**

若场地所属情况为成交供应商自有，需提供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产权证复印件等证明场地所属情况证明（其证明材料中须有明确的停车场地面积）；若场地所属情况为待租赁的，中标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场地租用协议或合同、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其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场地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及可用于机动车辆停放的政府证明、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等证明材料（其证明材料中须有明确的停车场地面积），并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除永久农田保卫线、生态线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于车辆停放的场地外，该处场地还需有明确可以用于车辆停放使用的产属证明材料（适用于机动车辆停放）。

承诺文件中须包括场地具体点位地址，具体场地总面积及可停车面积大小，且附网上电子地图证明截图并能清楚显示场地周边道路情况。各停车场间道路行驶距离需大于10公里。（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文件则作无效处理）

车辆保管场地处地理位置与周边的道路交通等应有利于车辆的进出；停车场所与其他作业区域的平面布置需合理有序。

保管场地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具体  位置 | 总面积（平方米） | 可停车面积（平方米）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必备/额外配备 | 备注 |
|  |  |  |  |  |  |  |  |

注：所有人、总面积按照产权证（或租凭合同）上标注填写；具体位置按照高德地图上显示的名称填写；可停车面积按照实际测量的数据，如实填写，并提供单位书面承诺说明。场地属自有，但产权证标注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三）车辆保障要求：**

每个点位须具有项目实施所需非载货专项作业车2辆（即黄牌拖车）、轻型货车（含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1辆、叉车、铲车或挖掘机1辆（用于配合车辆在场地内卸货时使用），根据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车辆类型标注进行区别，各类车使用功能根据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标注的信息及车辆照片进行区别。

若车辆所属情况为单位自有，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复印件、等证明车辆所属情况证明；若车辆所属情况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服务车辆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并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承诺文件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作无效处理)

施救车辆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码 | 载荷（吨） | 使用功能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必备/额外配备 | 备注 |
|  |  |  |  |  |  |  |  |  |

注：所有人、车辆类型、车牌号码等内容按行驶证（发票、合格证）上标注填写；车辆使用功能为拖车的，载荷为行驶证上核定载质量；车辆使用功能为吊车、叉车、铲车或挖掘机的，载荷为吊、叉、铲车或挖掘机所作用的吨位，如实填写，并提供显示作用吨位的铭牌或合格证照片。车辆属自有，但行驶证（发票）上所有人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四）人员保障要求：**

每个点位服务区域范围内必须独立配置的驾驶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驾驶员4人，持准驾车型A2驾驶证的驾驶员不少于1名）。

有关人员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证件名称  （如：驾驶证、操作证等） | 证书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劳动合同 | 缴纳社保情况 | 驾驶员、操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从业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有关证书（驾驶证、操作证）、社保证明、购买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如同一人具有两个或以上证书的，在证明名称和证书编号栏中分别注明。

**（五）通讯保障要求：**

具有与采购人通讯系统兼容的通讯网络系统及相应设备，保证成交供应商、各清障施救车辆与采购人之间的通讯需要；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卫星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并保证中标后能够接入采购人的涉案停车场管理平台（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安全保障要求：**

1、每个点位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制定相关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每个点位保管场地有效意外损失保险必须在1000万元（含）以上（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每个点位保管场地车辆出入口必须安装道闸及监控，落实保安员24小时看管，车辆停放位区域必须安装监控,并应确保对整个保管场地的无死角监控，监控系统还必须接入采购人的视频汇聚平台（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称重保障要求：**

每个保管场地内部必须配套设置过磅设备（承载不少于100吨），并须经主管部门鉴定合格，同时该设备必须在监控覆盖范围内。

若过磅设备所属情况为单位自有，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设备所属情况证明；若过磅设备所属情况为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过磅设备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并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

过磅设备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安装位置 | 型号/规格 | 载荷（吨位） | 检定有效期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注：所有人、型号/规格、检定有效期等内容按照检定证书（发票）上标注填写，安装位置须注明安装在停车场地内部或外面。设备属于自有，但检定证书（发票）上所有人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标项3：**萧山区南片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

**1.技术需求：**

**（一）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及范围：**

提供不少于2个点位（每个点位场地实际可以停车面积不少于5000㎡）的清障、施救、车辆停放、保管服务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 。

所投标项的停车场是属于可以合法停放机动车辆的专用停车场。

本服务包含区公安分局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开展交通管理业务所需的服务范围；后期如下属中队（\*\*\*）管辖区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管辖区域确定服务区域范围。

**（二）土地保障要求：**

若场地所属情况为成交供应商自有，需提供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产权证复印件等证明场地所属情况证明（其证明材料中须有明确的停车场地面积）；若场地所属情况为待租赁的，中标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场地租用协议或合同、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其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场地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及可用于机动车辆停放的政府证明、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等证明材料（其证明材料中须有明确的停车场地面积），并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除永久农田保卫线、生态线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于车辆停放的场地外，该处场地还需有明确可以用于车辆停放使用的产属证明材料（适用于机动车辆停放）。

承诺文件中须包括场地具体点位地址，具体场地总面积及可停车面积大小，且附网上电子地图证明截图并能清楚显示场地周边道路情况。各停车场间道路行驶距离需大于15公里。（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文件则作无效处理）

车辆保管场地处地理位置与周边的道路交通等应有利于车辆的进出；停车场所与其他作业区域的平面布置需合理有序。

保管场地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具体  位置 | 总面积（平方米） | 可停车面积（平方米）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必备/额外配备 | 备注 |
|  |  |  |  |  |  |  |  |

注：所有人、总面积按照产权证（或租凭合同）上标注填写；具体位置按照高德地图上显示的名称填写；可停车面积按照实际测量的数据，如实填写，并提供单位书面承诺说明。场地属自有，但产权证标注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三）车辆保障要求：**

每个点位须具有项目实施所需非载货专项作业车2辆（即黄牌拖车）、轻型货车（含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1辆、叉车、铲车或挖掘机1辆（用于配合车辆在场地内卸货时使用），根据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车辆类型标注进行区别，各类车使用功能根据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标注的信息及车辆照片进行区别。

若车辆所属情况为单位自有，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复印件、等证明车辆所属情况证明；若车辆所属情况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服务车辆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并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承诺文件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作无效处理)

施救车辆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码 | 载荷（吨） | 使用功能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必备/额外配备 | 备注 |
|  |  |  |  |  |  |  |  |  |

注：所有人、车辆类型、车牌号码等内容按行驶证（发票、合格证）上标注填写；车辆使用功能为拖车的，载荷为行驶证上核定载质量；车辆使用功能为吊车、叉车、铲车或挖掘机的，载荷为吊、叉、铲车或挖掘机所作用的吨位，如实填写，并提供显示作用吨位的铭牌或合格证照片。车辆属自有，但行驶证（发票）上所有人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四）人员保障要求：**

每个点位服务区域范围内必须独立配置的驾驶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驾驶员4人，持准驾车型A2驾驶证的驾驶员不少于1名）。

有关人员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证件名称  （如：驾驶证、操作证等） | 证书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劳动合同 | 缴纳社保情况 | 驾驶员、操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从业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有关证书（驾驶证、操作证）、社保证明、购买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如同一人具有两个或以上证书的，在证明名称和证书编号栏中分别注明。

**（五）通讯保障要求：**

具有与采购人通讯系统兼容的通讯网络系统及相应设备，保证成交供应商、各清障施救车辆与采购人之间的通讯需要；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卫星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并保证中标后能够接入采购人的涉案停车场管理平台（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安全保障要求：**

1、每个点位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制定相关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每个点位保管场地有效意外损失保险必须在1000万元（含）以上（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每个点位保管场地车辆出入口必须安装道闸及监控，落实保安员24小时看管，车辆停放位区域必须安装监控,并应确保对整个保管场地的无死角监控，监控系统还必须接入采购人的视频汇聚平台（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称重保障要求：**

每个保管场地内部必须配套设置过磅设备（承载不少于100吨），并须经主管部门鉴定合格，同时该设备必须在监控覆盖范围内。

若过磅设备所属情况为单位自有，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设备所属情况证明；若过磅设备所属情况为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过磅设备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并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

过磅设备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安装位置 | 型号/规格 | 载荷（吨位） | 检定有效期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注：所有人、型号/规格、检定有效期等内容按照检定证书（发票）上标注填写，安装位置须注明安装在停车场地内部或外面。设备属于自有，但检定证书（发票）上所有人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八）商务需求：**

1、服务质量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方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标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标方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

（4）中标方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2、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无关。

4、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地方法规实施中标工作。

5、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如若发现转包或分包行为，采购人（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7、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根据合同实际签订的起始时间按实结算。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费用按每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采购人将组织代表每月对服务人员到岗情况、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按照项目要求进行考核。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标项1：6600000.00元 标项2：6600000.00元 标项3:2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1：6600000.00元 标项2：6600000.00元 标项3:2800000.00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4年12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浙江政府采购网全公开采购，最大程度的保证项目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接受全社会监督。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同采购标的。

2.履行时间（期限）：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3.履约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价款或者报酬：按合同约定支付。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考核要求：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付款进度：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无。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无。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其他条款：无。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 履约完毕后。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

2.商务履约内容

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支付。

（六）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技术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 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

2.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 有效减少投诉。

3.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重新采购。

2.不履行合同的，重新采购。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